# 业庙乡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| | **公开内容**  **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| **公开方式** |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三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**  **体（请写明）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
| 1 | 2.监督 检查 | 2.1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|  | 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检查结果等 | 《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711 号）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  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 ） |  | √ |  |
| 2 | 3.行政 处罚 | 3.1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|  | 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| 、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 |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 *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 ）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| | **公开内容**  **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| **公开方式** |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三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**  **体（请写明）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
| 3 |  | 4.1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|  |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、警示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|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 ） |  | √ |  |
| 4 | 4.公共 服务 | 4.2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|  |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 责、应急保障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、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 ） |  | √ |  |
| 5 | 4.3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|  |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、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  理暂行办法》 | 信息形成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6 | 4.4 食品用药安全宣  传活动 | 食品安全周、安全用药月、  化妆品科普宣传周  等 | 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 、  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 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“十三五”国家药品安全规划》 |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 内 |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| ）  √ |  | √ |  |